113年臺南市府城盃青少年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 月 日南市體競字第 號辦理

二、競賽主旨：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，引導青少年養成運動習慣，提倡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提升網球技術水準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四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議員蔡筱薇服務處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網球協會

七、比賽日期:113年 10月 19日(星期六)上午8:30開始，當日完成比賽

八、比賽地點: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 0910-832685 地址:臺南市健康路忠烈祠後面

九、參加資格:凡設籍臺南市或就讀臺南市學校之國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1.中華網協113年10月男子青少年10歲排名64名內國小選手需報名A組。

2.中華網協113年10月男子青少年12歲排名64名內國小選手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
3.中華網協113年10月女子青少年10歲排名32名內國小選手需報名A組。

4.中華網協113年10月女子青少年12歲排名32名內國小選手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
十、競賽分組:A組(國小5、6年級)，B組(國小3、4年級)，C組(國小2年級以下學童)；
113年度各組排名前2名選手直接進入該組會內賽(賽程以參加人數訂定)

十一、報名辦法:1.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 10月7日(星期一)截止。(每人限報名一組)

2.報名方式:請填寫報名表組別、就讀年級;傳真報名(06)250-5755 (並以電話確認)
或上“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”網站https://tainantenniscommittee.blogspot.com 線上報名
亦可下載報名表填寫後 E-mail:tenniscommittee258@gmail.com 電子信箱報名

3.參加費用:**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**。(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費，報名費用於支付參加獎、獎品、工作人員費用)報名後有事未能參加，請於抽籤前傳真請假，**抽籤後請假則需補繳報名費**。

4.若有報名選手當日比賽請假，**其空缺名額**由登記候補選手中抽籤決定遞補參賽，入選遞補選手參加比賽，報名費:**每人新台幣叁佰元整**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:大會指定用球

十三、抽籤時間:113年 10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，抽籤後於“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”網站公佈賽程表。(積分表及各項活動亦請上“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”閱覽)
抽籤地點:臺南市東寧運動公園網球場

十四、比賽方式：決賽各組採四局，局數四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1.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2.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

十六、附則(1) 參加本次活動選手以113年臺南市長盃比賽所得成績最高積分之累計，為排名依據。

(2) 113年參加本項比賽曾獲得冠、亞軍之選手，本次需晉級參賽**選手請以晉級組別報名，違者取消本次比賽參賽權。**

(3) 無故退出比賽者所得之成績一律不予計算。

(4) 附113年臺南市青少年積分表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南市網委會聯絡。

組別及積分	組別	冠軍	亞軍	前4	前8
	A國小5.6年級	25	18	11	7
	B國小3.4年級	12	8	6	5
	C國小1.2年級	9	5	4	3

十七、裁判規定：榮譽制，比賽安排巡場裁判，各組決賽時安排主審裁判。

十八、懲罰：(1)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(2)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；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
十九、獎勵：(1)各組參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品、獎狀。(各組參賽選手16名以上5-8名頒發獎狀，未達8名獎品頒發冠.亞軍，3、4名並列頒發獎狀)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另行公告實施。